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字第23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新順盛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法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0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加徵裁判費2分之1，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　　天